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暨投资者接待活动通知的 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公开披露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暨投资者接待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告编号：2015-017），经核查，该《通知》标题有误，第二部分内容不详，现予以更正。

一、通知标题

更正前：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暨投资者接待活动的通知

更正后：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暨投资者接待活动的通知

二、通知第二部分一会议审议事项

补充前：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审议《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6、审议《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审议《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8、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和信托产品投资及委托贷款业务的议案》；
- 9、审议《关于聘请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补充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审议《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6、审议《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审议《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8、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和信托产品投资及委托贷款业务的议案》；
- 9、审议《关于聘请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其中议案 4 对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对单独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除上述补充更正外，原通知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由此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26 日